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过认真阅读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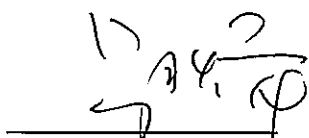
1、本次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查沈振宇先生、胡德勇先生、王翔先生、张诗超先生、黄明伟先生、张开勇先生、秦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王翔先生亦符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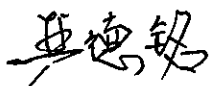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沈振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胡德勇先生、王翔先生、张诗超先生、黄明伟先生、张开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秦芳女士为财务总监，王翔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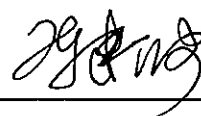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17年11月15日